

历史上的“政官商” ——基于三方博弈视角下中国古代食盐 专卖制度演进的解释

雷 鸣 邓宏图 郑凤阳 何永江*

摘要：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演进是特定历史条件下政府、官员、商人三方博弈的结果。为了利用商人的市场优势以获取专卖收益，政府通过直接专卖、就场专卖、商专卖等形式将商业机制先后引入食盐收购和运销环节。随着市场规模和官僚体系的壮大，官员机会主义行为催生的官商合作对政商合作形成了补充。作为性质不同但相互支撑的产权保护形式，政商合作、官商合作共同推动了中国古代国家与市场关系的演化。

关键词：食盐专卖；“政官商”三方博弈；制度演进

DOI：10.13821/j.cnki.ceq.2025.02.07

一、引 言

本文拟从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视角考察历史上的“政官商”的关系特征及其相关的权力与权利结构的变迁轨迹，在此基础上，本文还将提供一个具有比较历史制度分析风格的“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理论框架。国家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也是人为造成经济衰退的根源（诺斯，1994）。许多研究认为，一个国家经济的成功与失败都源自对产权的保护状态（North and Weingast, 1989；诺斯，1994；Robinson and Acemoglu, 2012）。一个有效率的国家，应该使生产性阶层的财产权利受到国家保护，其财产利益能否在国内外扩大，是实现长期经济增长和确立国际竞争优势的关键。诺斯和托马斯（1999）认为英国和荷兰实施更大范围的产权保护机制是实现长期经济增长的关键，而西班牙选择范围狭小的产权保护机制是长期经济停滞的根源。Olson（2022）认为，统治者保护商人权利的前提是二者存在共容利益，即统治者能够获得商人带来的社会产出增长额中的相当部分，同时又会因社会产出的减少而遭受极大损失。

不同于传统西方社会的治理结构，在古代中国君主官僚制的治理模式下，皇权代表最高权力，官僚体系作为有着内在运行机制的有机体，为皇权提供了组织基础和治理工

* 雷鸣，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邓宏图，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广州大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学研究中心和广州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郑凤阳，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何永江，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通信作者及地址：邓宏图，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外环西路 230 号，510006；电话：18920369306；E-mail：dengyanggezhi@126.com。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内生制度变迁视角下国家-地方治理演进的历史经验与实证研究”（22BJL02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与主编的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感谢第四届中国经济史青年学术研讨会、第四届中国企业史研究学术研讨会给予的汇报机会及相关评论老师的建设性意见。

具(周雪光,2013)。以委托-代理结构为基础(张宇燕和高程,2007),为了获取低市场成本的商业服务,政府通过授予经营特许权的方式将商人纳入专卖体制并利用官僚体系进行管理,但官员采取的策略行动可能冲击政府和商人的博弈均衡,因而中国古代的“政官商”关系表现为“政商”关系和“官商”关系,构成了一种由统治阶层与商人阶层“相互结合的方式”所决定的产权制度。在统治风险、治理成本、财政需求等约束下,政府以相机控制权为基础,将内生于正式制度演进过程的官商关系嵌入国家治理形态中,起到“补官治之不足”的效果(周黎安,2022)。

政商关系和官商关系形成和互动的过程,在本质上就是政府和官员分别向商人提供不同形态和结构产权保护的过程。哈伯等(2019)区分了全面性和局部性两种产权保护形式。张宇燕和高程(2005)认为产权理论的关键在于最具生产性或创造性的群体的产权是否得到保护,他们创造财富的巨大潜力能否在产权得到保护之后得以释放,因而非中性产权制度的分布高于产权保护本身。在传统社会下的中国,同那些普遍、平等和适用于社会各阶层的产权保护相比,有偏、局部或带有歧视性的保护或许对经济增长的意义更为重大。张宇燕和高程(2005)、高程(2013)对比分析了近代西欧、美国和中国的产权保护机制,认为英国和美国在清晰整合官商关系的基础上实现了更大范围的有效产权保护,而中国在复杂而多变的官商关系的基础上选择性地实施了更小范围的产权保护,带来了长期经济滞后的后果。艾德荣(2005)通过分析宋代以来的职权结构、产权和经济表现,认为产权制度的变化是阻碍中国转向专业化生产的主要原因,将地方精英的权力过渡给政府使得前者侵害他人产权的能力受到约束是提高长期经济绩效的关键因素。

为了达到详细考察中国古代产权制度形态和演进的目的,我们选择了一个具体的领域——食盐专卖制度。相较于铁、酒、茶等其他专卖商品,食盐具有需求弹性小、产地易控制、利润空间大等特征,专卖历史更为长久,专卖形式的演进也更为清晰。史学领域对食盐专卖制度在历代的实现形式(吴慧,1992;黄国信,2019)等问题进行了详尽研究,为后续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史料基础。基于经济学原理的研究则通常聚焦于特定朝代的食盐专卖制度(张薇,2006;杨德才和蒋涵晨,2007)。整体来看,已有文献或是缺少统一的分析框架,或是未关注到长期、整体性的制度演进,因而难以把握长久施行的食盐专卖制度的内在演化规律,也就难以对古代政官商关系及其体现的产权保护形式进行深层次的探讨和总结。

以制度演进、博弈和合约为分析视角,本文认为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形成和演进既依赖于政府力量的介入作用(Davis and North, 1970),也来自博弈主体的互动推动的制度内生演化(Greif and Laitin, 2004)。在政府和官员所组成的“政治力量”和由商人代表的“经济力量”构成的三方博弈格局下,三者的政治、经济利益诉求催生了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从“完全专卖”到“就场专卖”,再到“商专卖”的演进态势。在这个一波三折的过程中,中国古代经济运行表现为以汉代的“市场封闭”为起点,转型为唐、宋、明初期的“市场开放”,再从明代中后期逐渐走向“官商一体”而重回“(准)市场封闭”,直至在清代走向以官商合谋所支撑的私盐贩卖为特征的“(准)市场开放”状态^①,对应从局部产权保护

^① 市场开放程度是指在既定制度体系下,体制外经济主体以独立身份自由进入商业交易环节的难易程度,进入难度越低,市场开放程度越高。

到全局产权保护再到二者相互支撑的演化历程。食盐专卖制度的演进深刻证明了商人的交易活动构成传统经济运作的基本机制,王朝国家通过不断调整财政政策适应市场运转,“政治力量”和“经济力量”的互动实现了市场与传统国家的相互嵌入(熊昌锟等,2024)。

本文的研究贡献如下:首先,在已有经济学、历史学研究的基础上提炼推动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运行和演化的核心变量,构建多主体分析框架,在理论演绎的宏观层面提出可能的制度变迁路径;其次,借助数理模型对博弈主体的策略行为进行识别,探究制度维持和转型的深层动力和微观机制;最后,通过历史叙事与阅证,揭示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演变过程,及其体现的市场主体利益结构的变迁,为经济绩效的解释提供历史证据。

二、理论模型:策略分析与均衡结果预测

作为一项持久推行的经济制度,中国古代食盐专卖制度的确立和演变遵循基本的政治、经济规律,其底层逻辑和长期演进只有在长时段的历史考察中才能得以解释。^①

(一) “政、官、商”博弈的一般化策略分析

1. 理论假定

本文将封建政府视为一个拥有合法暴力的垄断者,通过向商人提供产权保护,控制、分配特定商品的专卖权获取超额利润。官员是政府的代理人,可能实行背离政府目标的机会主义行为,构成制度运行的一种交易成本。商人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并通过各种方式寻求产权保护。

从政府角度说,古代政府需要满足高度制度化、常态化的公共需求,比如对外征战的武装防卫需求、维系社会和政权稳定的社会管理需求、保障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徐勇,2016)。此外,在封建社会治乱循环的背景之下,政府还面临国家分裂、社会暴动、经济失序等突发风险,因而政府必须具备随时从民间社会汲取“额外”财富的能力。从官员角度说,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是影响其决策的重要因素,政治风险指官员政治地位的稳固性,经济风险是官员收入水平的波动性和可持续性,两者受选官制度和官吏管理制度的影响。唐宋以前,察举制、征辟制、九品中正制下的官员大多来自与皇权紧密结合的世家大族,身份往往具有“终身性”或“世袭性”,因而官员倾向与统治者保持同一立场;与之不同,科举官员的身份具有“自致性”(Jiang and Kung, 2016),在回避、轮换制度的影响下,官员更容易形成短视经济预期甚至违背政府政策以寻求自身经济利益。从商人角度说,经济利益的稳定性取决于有效的产权保护,因而政治收益和经济收益是互补的,这在唐宋以后尤其是明清时期尤为突出。一般来说,政府和官员都可能成为保护商人产权的主体。

政、官、商三方的利益诉求推动了博弈均衡的演化,在食盐贸易收入、市场成本、租金成本、规制成本等变量的作用下导致了“政商合作”和“官商合作”^②等产权保护形态的出现。

^① 中国古代王朝的盐政活动,主要是在生产与运销两大领域进行的(孙晋浩,2009)。本文关注更能说明产权保护形态的运销环节。

^② 本文将“合作”定义为不同主体在经济收益方面相对平等的互利关系。一旦商人与政府或官员建立了合作,就相当于商人获得了产权保护,合作程度越高,产权保护就越导向全局性产权保护。

商人的市场成本指商人从事食盐贸易的生产性成本,受市场规模、经营能力、市场信息获取能力、商业基础设施(如道路、运河等运输手段,货币、汇票等交易媒介)等因素的影响。假定在长期演化过程中市场成本呈下降趋势。本文认为租金成本是商人为了进行食盐贸易所承担的、对经济资源的非经营性消耗,表现为政府不合理的制度设计或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给商人带来的额外成本。市场成本越低,商人相对于官员的竞争优势越明显,官员越可能对商人的经济利益进行侵占,商人就必须付出更多租金成本,因而租金成本与市场成本反向相关。规制成本是指政府为管制盐政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而付出的成本,随着租金成本上升,政府不得不付出更多规制成本以保护商人,因此规制成本与租金成本正向相关。政府向商人提供产权保护会在一定范围内带来合作程度的提升,但规制成本一旦超过政府所能接受的阈值,政府反而可能选择放弃产权保护,因而规制成本与合作程度具有 U 形关系。

2. 模型设定

在政、官、商三方重复博弈中,政府(V)为了利用商人的市场优势设计专卖制度,官员(A)可能采取各种机会主义行为介入其中^①,在观察到官员的策略之后,商人(B)做出是否进入专卖制度的决策,当商人选择“不进入”时,本轮博弈结束。假设“自然”(如自然灾害发生的频次、儒释道等社会主流文化思想的演变等)决定政府是产权保护上的“积极政府”(θ_i ^②, $\theta_i \in [0,1]$)还是“消极政府”($1-\theta_i$),积极政府有着更强烈的产权保护动机。政府性质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比如军事压力、财政收入情况、皇帝对官员的依赖程度等。

假设在长时段演化过程中,市场(国家治理)规模 Z 是影响食盐贸易收入 R 和市场成本 C_M 的核心因素。基于中国古代大一统时期人口和疆域大致呈现上升趋势的事实,为简化分析,假设市场规模在时间趋势上随着疆域扩展和人口增加而上升。进而在规模经济的作用下,食盐贸易收入和市场成本分别呈现波动上升和下降趋势。在市场规模上升的背景下,有效的行政治理和高效的商业经济运作依赖于随之增加的官僚群体比重 β 和商人群体比重 α ,因此,商人的市场成本是商人群体比重和市场规模的减函数 $C_M^B(\alpha(Z), Z)$ 。在信息优势的作用下,商人的市场成本 C_M^B 远远小于官员的市场成本 C_M^A ;在权力优势的作用下,官员可以对商人进行阻碍和剥削,导致商人承担额外的租金成本 C_P^B ,从而 C_P^B 成为 C_M^B 的减函数。此外假设官僚群体规模越大,商人遭受机会主义行为侵扰的可能性就越高,因而商人的租金成本取决于市场成本及官僚群体比重,即 $C_P^B(\beta(Z), C_M^B)$ 。合并化简后,租金成本本质上是商人群体规模、官僚群体规模、市场规模的增函数 $C_P^B(\alpha(Z), \beta(Z), Z)$ 。

假设规制成本 C_P^V 受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程度(表现为商人租金成本的大小)、贸易收入、政府对商人的产权保护程度 γ ($\gamma \in [0,1]$)^③ 的影响,简化为 $C_P^V(C_P^B, \gamma, R) = \gamma R$ 。根据上文对租金成本的定义,我们认为 β 描述了官员对商人的攫取程度,从而用 $T = \beta R$

① 比如官员阻碍商人进入专卖制度、克扣剥削商人利润、利用政治特权让家人插队进入食盐专卖体系。

② 下文出现的变量均是关于时间 t 的连续变量,为表述简洁,除非必要,隐去时间字符。

③ 为利用商人的市场优势,商人群体比重越高政府越愿意为其提供产权保护(α 和 γ 同向变动);官僚群体比重越高,商人越需要政府的产权保护(β 和 γ 同向变动)。此外,假设政府是风险中性的, γ 服从 $[0,1]$ 上的均匀分布。

表示官员从商人手中瓜分的市场收益,这进而决定了政府对官员的惩罚力度 $C_P^A = \gamma T$ 。此外,面对官员的侵扰,商人可能支付额外成本与官员进行竞争,为方便分析,我们将竞争支出与商人承担的租金成本等同起来,并利用商人群体比重进行定义,即 $C_P^B = \alpha T$ ^①。另外,除非官员能够克制机会主义行为,否则会丧失政治收益 S_A ;同样,商人进入政府设定的专卖体系,不仅可能获得经济收益也可以获取额外的政治收益 S_B ^②。最后,食盐专卖利润以比例 σ 和 $1-\sigma$ 在政府和商人之间进行分配。

基于上述设定,结合已有研究(Wang and Zhu, 2022)发现,当官员选择“不介入”食盐市场,政府可以完全利用商人以较低的市场成本攫取食盐利润;一旦官员选择“介入”,政府就不得不付出规制成本以保护商人。政府对官员的管制行为可能失效,一旦这种情形发生,政府只能以官员的市场成本维持食盐专卖制度。因此,政府的支付函数写作:

$$\pi_v = \begin{cases} \sigma(R - C_M^B), & \text{官员不介入} \\ \sigma(R - C_M^B) - C_P^V, & \text{官员介入, 政府成功管制.} \\ \sigma(R - C_M^A) - C_P^V, & \text{官员介入, 政府管制失败} \end{cases} \quad (1)$$

官员选择“不介入”食盐市场时不会获得经济收益;当选择“介入”时,不仅会丧失政治收益,还会因被惩罚而承担额外的成本。当然,如果政府不能成功管制官员,官员会将商人挤出市场,政府不得不借助官员力量进行食盐专卖。官员的支付函数如下:

$$\pi_A = \begin{cases} S_A, & \text{官员不介入} \\ -C_P^A, & \text{官员介入, 政府成功管制.} \\ (1-\sigma)(R - C_M^A) - C_P^A, & \text{官员介入, 政府管制失败} \end{cases} \quad (2)$$

面对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商人可以付出一定的租金成本(竞争成本)与官员在市场竞争,此时商人可能获得一部分经济收益,也可以获取政治收益。如果商人选择与官员进行合作建立官商联盟,虽然可以节省竞争成本(租金成本),但也会丧失政治收益。商人的支付函数如下:

$$\pi_A = \begin{cases} (1-\sigma)[(R - T) - C_M^B - C_P^B] + S_B, & \text{官商竞争} \\ (1-\sigma)[(R - T) - C_M^B], & \text{官商联盟.} \end{cases} \quad (3)$$

3. 策略分析及模型推论

在官员选择“介入”的情形中,当其面对的是“积极政府”时,介入行为很可能被管制从而丧失全部收益,反之面对“消极政府”时可能实现一部分经济收益。根据上文设定,官员选择“介入”的条件由以下不等式刻画:

$$\theta_t(-C_P^A) + (1-\theta_t)[(1-\sigma)(R - C_M^A) - C_P^A] > S_A, \quad (4)$$

即 $(1-\sigma)(R - C_M^A) > \frac{S_A + C_P^A}{1-\theta_t}$ 。由于官员无法完全观察到统治者的类型,因此通过政府的历史行为形成预期,上式可写为 $(1-\sigma)(R - C_M^A) > \frac{S_A + C_P^A}{1 - E[\theta_t | \gamma_1 \dots \gamma_{t-1}, \theta_1 \dots \theta_{t-1}]}$ 。由此可见,

① 该设定的合理之处在于商人愿意付出的竞争成本取决于官员的侵占水平和商人的竞争意愿,显然,商人的市场成本越低(α 越高),官员的侵占行为给其带来的损失越大,从而商人的竞争意愿越强。

② 政府对商人的产权保护程度越高,商人的政治收益就越稳定。但商人毕竟不同于参与国家实际治理的官员,因此假设商人的政治收益低于官员,二者有以下比例关系: $S_B = \gamma S_A$ 。

当官员政治收益越小、经济收益越大、政府提供产权保护的动机越弱时,官员更容易介入食盐专卖体系。

推论 1 在政府提供既定的产权保护水平下,官员在政治收益和经济收益之间的权衡会影响官员的策略选择,政治收益越小的官员越可能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因此选官体制和官僚管理体制通过影响官员的政治收益影响食盐专卖制度的演进方向。

对于商人来说,选择在市场上与官员进行竞争而非主动结交的条件由下述不等式描述:

$$(1-\sigma)[(R-T)-C_M^B-C_P^B]+S_B > (1-\sigma)[(R-T)-C_M^B], \quad (5)$$

即 $S_B > (1-\sigma)\alpha\beta R$ 。可见,在既定的官僚和商人群体比重下,政治收益越高或专卖贸易收入越低,商人越倾向于在市场上与官员进行竞争,但政府设定的分成比例会影响到商人的选择。

推论 2 在商人的政治收益和官员的侵占程度给定的情况下,商人更可能在政府设定的不平等签约 ($\sigma \rightarrow 1$) 中选择“竞争”策略;在平等契约 ($\sigma \rightarrow 0.5$) 中寻求与官员“结盟”。

推论 3 在上述推论的基础上,对官员的策略行为和商人的契约偏好的理论考察表明,不同的官僚体制与不同性质的契约相互组合将产生不同性质的均衡。如果仅将官僚体制和契约性质做二元划分,食盐专卖制度博弈将产生四类均衡。

根据上文假设,政府提供产权保护水平 γ_t 为其带来的利润水平受到官员的“介入”概率 β_t 和商人的“竞争”概率 α_t 的影响,因此政府在单轮博弈中的期望利润为:

$$\pi_V(\gamma_t) = (1-\alpha_t-\beta_t) \cdot \sigma(R - C_M^B) + (\alpha_t + \beta_t) \cdot [\theta_t(\sigma(R - C_M^B) - C_P^V) + (1-\theta_t)(\sigma(R - C_M^A) - C_P^V)], \quad (6)$$

即 $\pi_V(\gamma_t) = (\alpha_t + \beta_t) \cdot [\sigma(1-\theta_t)(R - C_M^A) - \sigma(1-\theta_t)(R - C_M^B) - \gamma R] + \sigma(R - C_M^B)$ 。由于 α, β 是关于 R 的增函数、 γ 是关于 α, β 的增函数、 C_M^B 是关于 α 的减函数,因而可以将政府的利润改写为关于贸易收入 R 的函数,从贸易收入对政府利润的边际效应可以发现,商人的市场成本指数 α 、租金成本指数 β 和政府的产权保护意愿 γ 越大,市场规模对政府利润越可能产生负面影响。

推论 4 当食盐贸易收入极大时,政府严格保护商人产权难以大幅降低商人的租金成本,可能导致政府分利随市场规模扩大而下降。由此政府可能放弃对商人的产权保护,这是政府产权保护行为出现转折的原因。

此外,根据我们对 β_t 的定义,有:

$$\begin{aligned} \beta_t &= \Pr \left[(1-\sigma)(R - C_M^A) > \frac{S_A + C_P^A}{1 - E[\theta_t | \gamma_1 \dots \gamma_{t-1}, \theta_1 \dots \theta_{t-1}]} \right] \\ &= \frac{(1-\sigma)(R - C_M^A)(1 - E[\theta_t | \gamma_1 \dots \gamma_{t-1}, \theta_1 \dots \theta_{t-1}]) - S_A}{T}. \end{aligned} \quad (7)$$

根据对 α_t 的定义,有 $\alpha_t = \Pr[S_B > (1-\sigma)\alpha\beta R] = 1 - \frac{(1-\sigma)\alpha\beta R}{S_A}$, 从而可得 $\alpha_t = \frac{S_A}{S_A + T - \sigma T}$ 。

由此可以将政府的期望利润 $\pi_v(\gamma_t)$ 表示为关于 γ_t 的线性函数, 其中系数为 $-\left(\frac{S_A}{S_A + \beta R - \sigma \beta R} + \frac{(1-\sigma)(R - C_M^A)(1 - E[\theta_t | \gamma_1 \dots \gamma_{t-1}, \theta_1 \dots \theta_{t-1}]) - S_A}{\beta R}\right)R$, 可见在其他条件相同时, 政府的产权保护水平对收益的影响取决于官员对经济收益 $(1-\sigma)(R - C_M^A)$ 和政治收益 S_A 的比较。

推论5 官员可获得的经济收益相对于政治收益越大, 政府提供的产权保护更可能对政府收益产生负向影响, 这导致政府提供产权保护的动机下降; 反之, 官员的政治收益相对于经济收益更大, 政府更有动机提供产权保护。

推论6 推论4、推论5和推论1共同说明, 若商人的贸易收入快速增加与官员的政治收益快速下降同时发生, 官员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动机和政府放弃产权保护的动机将相互强化, 推动既定的均衡走向制度增强之路。

(二) 图示均衡结果

为了更加形象地理解上述策略分析导出的均衡结果, 根据上文定义的变量关系, 我们将市场成本、租金成本、规制成本和合作程度转移到图1的象限图中。^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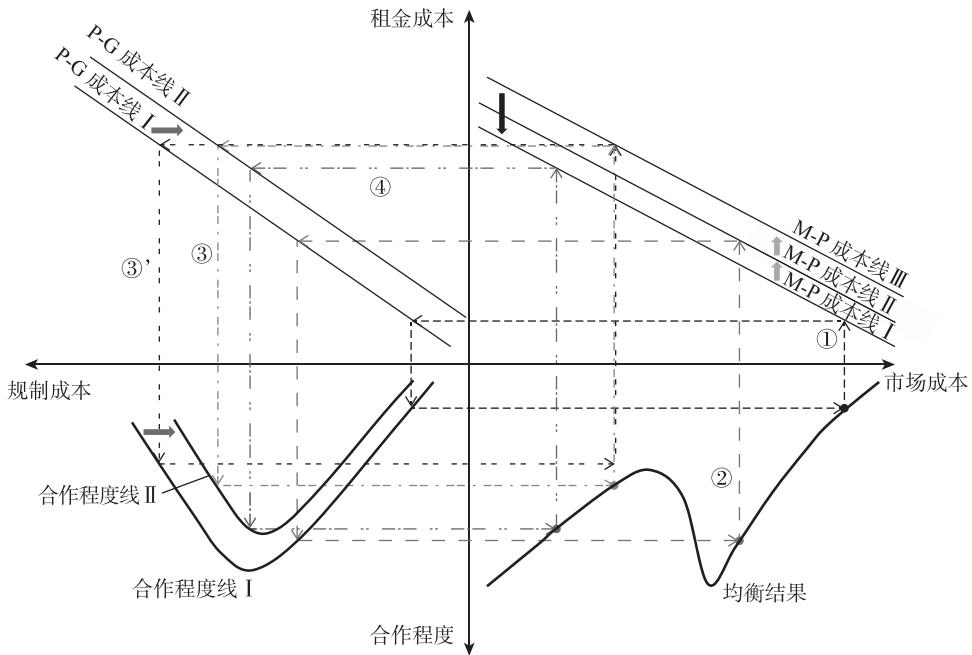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古代“政、官、商”合作演进的一般逻辑和核心变量

注: ①②③④分别代表 U, E, U', E' 均衡; →表示官员逐渐“介入”食盐市场导致的商人租金成本的变动; →表示政府的规制成本超过阈值时放弃对商人的产权保护后, 政府规制成本的变动; →表示“官商合作”出现后商人的租金成本的变动。

① 此外我们还考虑了冲击性因素对均衡的影响, 参见附录I。限于篇幅, 附录未在正文列示, 感兴趣的读者可在《经济学》(季刊)官网(<https://ceq.ccer.pku.edu.cn>)下载。

1. 市场封闭均衡与市场开放均衡

图 1 中循环①代表市场成本较高的情形,往往出现在商业经济的萌发阶段。在相对较小的市场规模下,商业基础设施不完善、商人数量较少,从而市场成本偏高,政府能够凭借绝对的政治权威实现对商人的有效控制。此时政府通过官营制度将商人内部化于官僚体系不仅可以最大限度节约组织成本,还可以将全部食盐贸易收益收归己有。此时政府与商人之间并无实质意义上的合作关系,我们将其定义为 U 均衡。

循环②表示市场成本下降促使政府和商人合作程度增加的另一类均衡。随着生产力发展、商业基础设施改进和商人群体壮大,商人的市场成本明显下降,此时政府为了降低对商人的管理成本而倾向于向大部分商人开放食盐市场,通过与商人建立相对平等的互利契约提供全局性产权保护,实现“直接专卖制度”向“间接专卖体制”的过渡。同时,商业利润的上升诱使官员介入原意向商人开放的市场,致使商人的租金成本攀升,政府不得不付出规制成本以维持与商人的合作,最终表现为市场成本下降、租金成本上升、规制成本上升和合作程度上升,定义为 E 均衡。

2.“准”市场开放均衡与“准”市场封闭均衡

上述两种情形建立在政府和官员利益相对趋同的基础之上。然而,随着租金成本和规制成本增加,政府保护商人产权的动机发生动摇;商人也可能主动寻求与官员的合作以消解租金成本。循环③和④刻画了这种委托代理问题凸显的情形,更加显示了三方博弈的特殊性质。当市场成本进一步降低时,如果按照循环②的逻辑发展,应该出现合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的趋势(E 均衡得到加强),但由于官员介入政商合作体系,使产权保护成本触及政府可接受的阈值,从而政府策略出现偏移,反而选择了更低的规制成本路径,导致合作程度的下降(循环③')。

在特定条件下,官僚阶层为产权带来了不确定性(奥尔森,1994)。若政府能够有效抑制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政商合作(E 均衡)就可以维持。当规制成本超过阈值导致政府不愿(或不能)管制官员时,大部分商人被迫退出与政府的合作,剩余的少量商人和官员构成了食盐专卖的实施群体,此时政府会主动选择规制成本更低的制度路径,市场呈现重回“封闭”状态的趋势,即专卖制度向官营复归,如图 1 循环③所示,不妨称为 U' 均衡。与此同时,如果商人能够以特定手段实现与官僚的融合,市场成本和租金成本将内部化于官商联盟,联盟凭借商人的市场成本优势和官员的租金成本优势可能获取更高的专卖利润。而在官商联盟内部,由于官商两者逐渐走向一体,经济利益在这两者之间更类似于平等性分配,我们定义为 E' 均衡(循环④)。^①

(三) “政、官、商”博弈的展开与不同均衡的产生

结合不同历史阶段的政治、经济背景,我们将上述分析概括为汉武帝时期确立的政商一体化的官营均衡 U 、唐代到明初的政商分利均衡 E 、明朝中后期政府认定的官商垄

^① 受限于篇幅,对于四类均衡的形成及演进的模型解释请参见附录 II。

断分利均衡 U' 和明清时期市场进一步扩张后官员和商人联手创造的私盐均衡 E' 。^①

U 均衡下，政府以垂直一体化的方式将商人内部化于官僚体系，从而将“政-商”关系转变为实际上的“政-官”关系，这是从汉武帝到魏晋的盐业官营阶段。 E 均衡下，大量商人进入逐渐放开的食盐市场，政府试图向商人提供全局性产权保护，间接专卖取代直接专卖，这是政商建立“分利”契约并逐步走向常态化的阶段，主要包括唐代刘晏改革、宋代中制和明代中前期的开中制。 U' 均衡下，随着选官制度变革，科举制官员逐渐介入政商合作，政府对官员的控制策略收效甚微，迫使大量商人退出专卖领域，政府只能放弃对部分商人的产权保护，对剩余商人授予半官方地位，从而专卖制度开始向官营体制回归，表现为明代中后期的开中制和明清时期的纲盐法。与第三类均衡几乎同步，面对官员的机会主义行为，部分商人通过贿赂官员或资助家族子弟科考入仕等方式建立起稳定的官商利益联盟^②，这种具有垄断性的合作克服了来自官僚体制的租金成本，在市场规模扩张的刺激之下，官商联盟通过各种手段贩私卖私，致使清代官商合谋下的私盐出现并扩大，至此，汉初原本由政府控制的食盐专卖演变为被官商联盟所支撑的私盐，即 E' 均衡。^③

三、食盐专卖制度博弈均衡的历史检验

上文对三方博弈均衡路径的推演表明，不同形态的食盐专卖制度能够相继出现是基于贯通性的历史逻辑。为了分析不同历史背景对博弈均衡的影响，下文选取部分代表性历史时期，结合历史叙事验证推动博弈均衡演变的内生因素。

（一）食盐专卖制度的历史演化

基于相关史料和史学研究（曾仰丰，2020；郭正忠，1997），表1对主要王朝的食盐专卖制度特征进行了总结，可以从中发现几条具有历史洞见的规律。首先，在统一中央集权的时期，中国古代食盐专卖经历了由政府完全官营的直接专卖制向引入商业机制的间接专卖制的转变，刘晏就场专卖改革以后，利用商人进行食盐运销成为基本遵循。其次，对间接专卖而言，因商人在收购、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发挥不同的作用而具有形色各异的表现形态，一般趋势是商人的作用逐渐增强。最后，即使是相似的专卖制度，在不同时期异质的社会、政治、经济结构的作用下，也可能走向不同的演化方向。

① 以博弈树形式展现的博弈均衡请参见附录Ⅲ。

② 中国古代的商人具有异质性（蔡洪滨等，2008）。生产率不同的商人可能选择不同的结交方式。请参阅附录Ⅳ。

③ 迅速膨胀的市场规模是官商联盟所支撑下的私盐兴起的重要前提，这决定了这类均衡只会出现在明清之际而非其他时期。详细分析请见附录Ⅳ和附录Ⅴ。

表 1 中国古代主要食盐专卖制度的特征表现

存续朝代	冲击因素	变革形式	变革后续	运销形态	专卖制度	性质
西汉中后期	对外战争、内事兴作	桑弘羊改革：政府将商人内部化于官僚体系	随中央集权程度下降而间接性实施	官收-官运-官销	盐业官营	完全专卖
唐 前中期	安史之乱造成战时财政压力	第五琦改革：政府直接专卖	被刘晏改革所取代	官收-官运-官销	榷盐法	
唐 中后期	战后经济恢复的财政压力	刘晏改革：官运、官销→商运、商销	“与商共利”原则被后世盐法所继承	官收-商运-商销	就场专卖制	
宋	边关军事压力	募商纳粮于边，凭引支盐运销	纳粮→缗钱入中	官收-商运-商销	入中法、钞盐法	就场专卖
明中前期	边关军事压力	召商输粮而与之盐	开中纳粮→开中输粮→开中纳银	官收-商运-商销	开中制	
明末	内忧外患	官收→商收	被清朝继承	商收-商运-商销	纲盐法	商专卖
清	人口激增，需求扩大	清续明制，私盐渐兴	官商合谋支撑的私盐	商收-商运-商销	纲盐法	

(二) “市场封闭”的开始：汉代盐业官营与“政、商一体化”

汉初在黄老思想的影响下统治者奉行无为而治的经济政策，商业空前繁荣，一大批实力雄厚的大商人出现，汉武帝时期，这些商人仍然在国家经济生活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时，连年对外战争和内事兴作造成了严重的财政危机，在国家财政入不敷出的情况下，汉武帝曾打算以“初算商车”、发行白鹿皮币、大卖武功爵、召民入粟免役等办法弥补财政亏空，但均无济于事(罗庆康和罗威，1995)。恰在此时，富商巨贾“冶铸煮盐，财或累万金，而不佐国家之急，黎民重困”^①，这就为汉武帝通过盐业官营汲取商业财富、充实国家财政提供了商业基础和政治经济动机。

首先，在汉代察举制、征辟制下，官员大都来自士家门阀、名门大族，且具有实质意义上的世袭性(官员的政治收益 S_A 极大)，官员与政府立场的趋同性使二者作为利益统一体一同维护国家经济政策的运行，这决定了官僚阶层不会对专卖制度形成过高的租金成本($C_P^B \rightarrow 0$)，进而政府的规制成本极低($C_P^V = 0$)。其次，秦汉时期初步实现大一统，疆域范围和人口规模(市场范围)相对较小(R 和 T 较低)，规模经济的作用受限，因此汉代的商业经营面临较高的市场成本(C_M^B)。最后，在较小的市场规模和规制成本下，政府容易实现对商人的直接控制，所以政府往往通过将商人内部化于官僚体系来攫取全部经济收益($\sigma \rightarrow 1$)，而商人通过这种一体化的方式获得政府认定的官员身份从而实现极高的政治收益 S_B 。

将汉代史实与模型参数对应，可以发现汉代的三方博弈很容易走向 U 均衡，即政府

^① (汉)司马迁，《史记·平准书第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425 页。

支付组织成本内部化商人而获取全部剩余价值(邓宏图,2003)。元狩四年(前119),根据御史大夫张汤的建议,汉武帝实行盐铁专卖制度,“使孔仅、东郭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作官府,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道益杂,不选,而多贾人矣。”^①通过直接专卖,官府实现了对食盐的运销环节的完全把控,取得了“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②的效果。在这种均衡下,政府建立的专卖格局得到官员的支持和维护,官营体系下的商人不会轻易退出,官营体系之外的商人也难以进入,是一种封闭排外的产权保护形式。

(三)“市场开放”的出现:唐代刘晏改革、宋代入中法、明代开中法与“政、商分利”

汉代以后,国家走向分裂,食盐政策亦因中央集权程度下降和政权更迭遭受冲击,直到隋代国家重回一统后再次走向相对稳定的阶段。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原则,开皇三年(583)至唐玄宗开元年间的盐业政策都相当宽松。然而随着安史之乱等冲击导致军费开支骤增,政府不得不加强对食盐运销的控制以获取财源。公元758年,第五琦实行政府直接专卖的榷盐制度,作为战时经济政策帮助唐王朝走出了财政危机。从这一过程看,隋至唐前中期的盐政变革与西汉文景时期到武帝时期似有历史重演之势,但唐代政治制度尤其是选官制度的变化、经济体制尤其是市场规模的扩展促使国家与市场关系发生深刻变革。在新的背景下,类似于汉武帝时期的直接专卖制度带来了极高的制度成本,专卖制度开始向间接专卖转化。

就选官制度来说,察举征辟制、九品中正制下的选官途径逐渐被世家贵族、门生故吏挤占,裙带之风盛行,人才素质低下,政府越来越无法对逐渐扩展的疆域和市场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作为隋唐以来政治领域重大变革,科举制以竞争淘汰机制作为选官方式,推动政权开放,阶级消融,传统中国开始形成新的历史形态(代谦和别朝霞,2015),表现之一是大量平民学子进入官僚体系。作为从基层产生的官员,不仅需要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也存在追求自身政治、经济收益的动机,因而科举官僚更可能产生机会主义行为。一旦科举官员介入直接专卖,商人即面临正的租金成本($C_P^B > 0$),由此导致政府承担规制成本($C_P^V > 0$)。最后,科举制度下士族集团需要通过科举才能保持官员身份,他们独立的政治地位削减甚至消失(吴铮强,2008),因此推断其政治收益较低($S_A \rightarrow 0$)。从而科举官员在主观偏好上更重视经济收益而非政治收益,提高了官员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的概率。

在经济领域,市场规模扩张和商业经济的发展提高了食盐贸易收益(R)^③并推动经营成本(C_M^B)下降,政府面临的财政危机使政府掌控食盐专卖的额外收益大幅增加。以商品经济为根本推动力量,唐宋之际的经济格局、文化思想、社会结构等方面发生变革(宫崎市定,1992;林文勋,2004)。在此背景下,治理者(政府)更愿意以共利双赢为基础与被治理者(商人)建立某种意义上的平等自愿的合作关系(方宝璋,2014),经济管理思想从统治到治理的转变,为政府让渡部分商业利润($\sigma \rightarrow 1$),吸引商人进入专卖制度提供了前提条件。

① (汉)司马迁,《史记·平准书第八》。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29页。

② 同上书,第1441页。

③ 唐代天宝十四年(755)人口数约为7000万,宋大观四年(1110)人口数约为14000万(曹树基,2001)。

唐中后期,由于战乱导致全国编民大部流失,以征收人头税为主的租庸调制无法继续实施,人民生活陷入困苦,国家财政困难。虽然第五琦的盐政改革提高了盐政收入,但也面临盐价飞升、官员滋扰等问题。760 年,刘晏任户部侍郎,充度支、铸钱、盐铁等使,对第五琦设定的国家直接专卖体制进行革弊,史载:“晏以为官多则民扰,故但于出盐之乡置盐官,收盐户所煮之盐转鬻于商人,任其所之,自余州县不复置官。”^①可见官府将盐户生产的食盐统一收集后卖给商人而非消费者,商人购盐之后运送到其他地方进行销售,这是“官收—商运—营销”的间接专卖体制。在此过程中,刘晏只在食盐产地设置盐官以减少官员对盐商的骚扰,国家通过对地方盐政官员的有效管控,对商人形成了行政性保护。

宋代入中制继承了刘晏盐法的精髓并进一步完善。为了向边关运输补给支持军事行动,政府让渡食盐等重要商品的专卖特权,允许商人将粮草、钱币、布帛等物品运输到北方边境,然后官府以盐、茶或现钱进行折中支付,以便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② 不过在这一过程中,宋辽、宋夏战争的持续性迫使政府在战事吃紧的条件下不得不“予券优其估”、“增钱召人入中”,长此以往造成了宋代入中制度的“虚估”和“加抬”^③,导致实物入中下盐课流失。为此,庆历八年(1048)范祥将入中制改进为钞盐制,商人直接以货币(缗钱)在官府指定地方纳中而不再输入实物(刍粟),根据商人缴纳的货币金额,折合成盐引、茶引等专卖凭证,商人凭此可以领取食盐或茶叶等专卖商品。实物入中向见钱入中的转变进一步降低了商人的市场成本(C_M^B),提高了财政收入。

为了获取持久性的食盐专卖收入供给北方九边军需,明政府借鉴宋代入中法将开中法确立为长久且广泛使用的制度。^④ 开中法设立之初,商人运粮至边关索引,凭引至场支盐并到指定地点营销,之后弘治年间转向商人纳银支盐。这种转变是由特定历史阶段的鲜明特征导致的。第一,自明正统以来弛白银之禁,白银在商品交换和财政体制中的作用越发突出,开中纳银的出现是明代赋税徭役折银重大变革的有机组成部分;第二,在科举官员大量介入的背景下,商人纳粮常受“管粮等官乃以任情加耗及索余价”^⑤之苦,纳粟中盐转向纳银中盐降低了官员的侵扰和商人的租金成本。总之,开中法转向纳银增加了政府收入^⑥,而政府在白银收入的刺激下采取的内生策略也将影响开中法的后续演进^⑦。

虽然不同朝代的内外部环境差异导致了不同的专卖实现形式,但以唐代刘晏改革设定的间接专卖为框架,宋明两代都是将食盐的运输和销售环节向大部分商人开放,通过与商人建立相对平等的分利契约,充盈国家财政。不过,这类均衡的实现前提是政府能

^① (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二二六》。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年,第 7286 页。

^② “募商人输刍粟于边,以要券取盐及缗钱、香药、宝货于京师或东南州军,陕西则受盐于两池,谓之入中。”见(元)脱脱等,《宋史·食货上三》。北京:中华书局,1977 年,第 4241 页。

^③ “财赋支赡不足,募商人入中粮草,度支给还钱帛,加抬则例价率三倍”。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895 页。

^④ “召商输粮而与之盐,谓之开中”。见(清)张廷玉,《明史·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935 页。

^⑤ (明)胡广、张居正、温体仁,《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第 4123 页。

^⑥ “天顺、成化年间,甘肃、宁夏,粟一石易银二钱。时有计利者曰:商人输粟二斗五升,支盐一引,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也。请更其法,课银四钱二分,支盐一引;银二钱,得粟一石;盐一引,得粟二石;是一引之盐,致八引之获也。”见(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霍文敏公文集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1913 页。

^⑦ 对明政府策略行为的分析请参见附录 IV 和附录 V。

够对官员的介入行为实现有效管制，即政府向商人提供开放性的、全局性的产权保护。但是，随着市场的拓展和经济利益的提高，愈发膨胀的官员群体将产生更加强烈的介入动机，进而导致既有均衡的变化。

（四）“开放市场”的转向：明清纲盐法下的“官、商一体化”

开中法始行于洪武三年（1370），洪武四年规定的“中盐则例”对各种开中细节做出了详细规定，为其长久化运作创造了条件。不过，随着博弈的重复进行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主体的策略目标发生了巨大变化，食盐专卖制度在明中后期经历了重大挫折后回到了历史的“原点”。

随着贸易收益（ R ）进一步增加、市场成本（ C_M^B ）进一步下降，食盐专卖利润也随之提高，这对官员插队进入食盐专卖市场形成了越来越大的吸引力，使得商人租金成本（ C_P^B ）和政府规制成本（ C_P^V ）大幅增加，最终导致政府的收益不断下降。在上述过程中，政府的规制成本抵达了阈值（图1），使其陷于是否管制官员机会主义行为的纠结之中。^①

历史上，由于官员插手，大量中小商人被迫退出开中制度，部分商人则趁机通过贿赂官员或以培养家族宗族子弟入仕为官的方式对冲官员介入的影响^②，由此导致了“官、商一体化”和垄断化、权贵化的食盐专卖市场的出现。在专卖利益逐渐被“官商”独占的情况下，“权贵占窝”之势盛行，政府为了维持开中法不得不超发盐引以降低商人的租金成本，但这种“信用超发”在长时间内难以为继，最终，开中法在政府、官员、商人三方的策略互动下走向自我削弱。万历四十五年（1617），户部侍郎袁世振议立纲法，以疏销积引，重振盐政，纲盐法从此取代开中法走上历史舞台。纲盐法规定：“为众商设为纲法，遵照盐院红字簿，挨资顺序，刊定一册，分为十纲。”^③“此十字纲册，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与众商，永之百年，据为窝本。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其册上无名者，又谁得钻入而与之争鹜哉？”^④纲盐制度下，虽然政府进一步向商人开放了从灶户处收购食盐的环节，即实行“商收—商运—商销”的“商专卖”制度，但此时的商人已经不是独立自主的普通商人，而是具有半官方地位且被政府控制的“官商”（孙晋浩，2009）。因此我们认为，政府为维持专卖制度，不得不承认既有官商联盟的垄断地位并为其授权，原本意欲向全体商人开放的食盐市场被极少数“半官方”商人所垄断。此时政府向商人提供的是局部且封闭的产权保护，政府通过专商垄断的纲盐法加强了对食盐贸易的干预，因而是对官营制度的回归。

（五）向“开放市场”复归：官、商“体制外合作”与官商联盟支撑下的私盐

清代继承了明代建立的纲盐法并做出进一步完善。比如，清代纲盐法规定“滚总成

^① 开中法经历了从严禁官员参与开中到允许官员可以“不分等级，前去中纳”（引自（明）胡广、张居正、温体仁，《明英宗实录·卷六一》。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年，第1167页），再到默许官员参与开中的演变历程。

^② 为节约市场成本，官员也存在与商人结合的动机。请参阅附录IV和附录V。

^③ （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两淮盐政编四》。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5246页。

^④ 同上书，第5247页。

纲”制度,即“传集众商,用滚纲旧法,公取资重引多之人,令二十四名,尽以散商分隶其下,皆按名责成”^①,即通过“纲”的形式对参与食盐运销的商人进行登名造册以方便管理,在众多商人中将资产雄厚的盐商设定为“总商”以管理其他散商。可见,纲盐法通过将分散认销的盐商重新组成相互担保、层级明确的自我管理组织,每纲商人划定行盐区域,并以“窝本”^②的形式认定商人的行盐资格。一方面使得权贵商人具有了“世业化”经营的经济垄断特性,另一方面加强了对盐商的控制,有利于政府进一步攫取商业利润。纲盐法的本质在于,国家利用政治权力把食盐贸易权力赋予依附它的盐商集团,利用其商业活动在最大范围内攫取社会财富,增加国家财政收入(萧国亮,1988)。

不过,纲盐法对具有行盐资格的商人群体(纲商)、行盐区域、行盐数量等做出了严格限制,这种“原额式”的设定难以满足逐渐扩张的食盐市场需求。当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时,巨大的贩私收益吸引官商合作从“体制内”走向“体制外”,导致官、商支撑下的私盐的泛滥。有研究认为,在封建晚期商品经济空前活跃的历史条件下,专卖制度诱发的清政府官僚机构腐败助长了私盐泛滥,其种类之多,规模之大,区域之广,为害之烈,第积历代盐弊渊薮(鲁子健,1991),其中官员和商人共同支撑的私盐更是“为害尤鉅”^③。本文认为,官员与商人携手贩私是专卖主体博弈互动的内生结果,也与纲盐法对专卖流程详细却僵硬的控制密切相关,二者是互为表里、相互支撑的关系。“借官行私”和“化官为私”是官商联手贩私的重要形式(吴海波,2012)。

借官行私是指商人与地方盐政官员相互勾结,商人凭借官员的特殊身份躲避运销私盐过程中的追查。其发生的原因是既定的盐业市场被纲商所合法垄断,市场容量扩充推动纲盐法之外的商人进入盐业市场,以私盐的形式填补市场空白,而官员由于可以获得官俸之外的好处而情愿充当商人的“保护伞”。借官行私一般发生在纲法体制外,而化官为私形式下的官、商主体恰恰是纲盐法的参与者,在特定政治背景和利润动机的驱动下,盐商与地方官员相互配合将原本在本地区行銷的官盐转移至其他地区销售(黄国信,2019),市场开放化意蕴更加浓厚。

四、总结性讨论

从广义上说,政府与商人的关系属于正式制度安排,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政府内部化商人的垂直一体化,如西汉的盐业官营制度;政府与商人之间的分利契约,如自唐中后期以来长期实行的间接专卖制和专商制;商人内部化政府的垂直一体化,如中世纪威尼斯、热那亚商人组建的政府。官员和商人的关系属于非正式制度安排,涉及法定税收之外商业利润的分配,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人格化性质的组织/契约,如宗族、商帮;非人格化性质的组织安排,如欧洲的行会和汉萨同盟。官商关系不是对政商关系的完全替代,而是相互支撑、协同演进的关系。

^① 乾隆《两淮盐法志》卷十四《课入八·奏销》。

^② “窝”即“引窝”,指纲商在向政府交纳银两后获得的领受益权凭证,也叫作窝根、根窝、窝底、窝单等。见〔日〕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三卷》,吴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58页。

^③ (清)赵尔巽等,《清史稿·食货四》。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609页。

在以农业税立国的封建大一统国家，商业税是攫取额外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本文通过分析食盐专卖制度的演进发现，为了利用商人的经营成本优势，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政府凭借国家强制手段，将商人内部化于官僚队伍。然而，当商人数量随着市场规模扩张而增加、官员群体因政治体制变革而膨胀时，一体化行为将面临巨大的科层组织成本，此时政府倾向于与商人建立近似分利契约的合作关系，并向所有商人伸出“扶持之手”，即提供全局性的产权保护来维系国家与市场的有效结合。然而，随着作为政府代理人的官僚不断实施机会主义行为，商人为降低租金成本，官员为节约市场成本，二者形成联盟并不断冲击政商合作。这种带有垄断性质的官商合作对政商合作形成了补充，政府提供的全局性产权保护分叉出官员提供的有偏性产权保护。在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明清时期，政府通过授予这些商人世袭化的垄断特权建立政官商合作，以官商联盟为中介手段对市场形成了嵌入性控制，正式制度意义上的政商关系和非正式制度意义上的官商关系实现了整合与互补。

在封闭且大一统的古代中国，重农抑商的国策和政府高度集中的政治权力，共同塑造了“政强商弱”的社会格局。为寻求产权保护，商人先后与政府和官员结合，家族宗族纽带下的官-商非正式合作与政-商正式合作，在动态调适中相互支撑，甚至在封建社会后期成为主流。这与中世纪欧洲逐渐确立的正式产权保护体系形成了鲜明对比。中世纪欧洲多国并存与激烈的国家竞争为商人们提供了跨国转移的客观机会，为应对产权侵害行为，商人往往选择迁移至其他更重视商业活动的国家。中世纪欧洲向近现代转型的过程，就是商人阶层壮大和国际市场兴起促使国家愈发重视商人产权保护的过程（诺斯和托马斯，1999）。中世纪欧洲与古代中国的另一个显著不同是欧洲政治体制中的官员往往来自贵族群体，并没有发展出类似于中国科举官员这种具有基层性质且有着自身政治、经济利益诉求的主体，这使得商人与政府的博弈互动更为直接。欧洲商人和资本家以城市为据点获得了一定的成长空间，在与各种封建力量的斗争中取得了对国家政治和经济的控制权（Greif and Tabellini, 2010），尤其是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商人通过掌握议会限制君主权力，实现了对自身权利的保护，推动了国家的快速发展。然而，因产权保护而催生的国家也可能难以真正起到产权保护的作用。若正式产权保护制度被集权者操控为攫取商业利润的工具，而商人又无法获取非正式产权保护等补充机制，非中立的统治力量对商人利益的损害反而成为国家衰败的原因。

中西方产权保护制度演变的历史经验表明，对一个社会制度效率的判断不能根据另一个社会制度或外在的市场标准，而只能依据该社会的制度系统的总体适应性和历史逻辑。在古代中国，当政府向商人提供的正式产权保护遭受冲击时，官员对商人的非正式产权保护迅速形成了补充，二者相互协同，在较长时间内帮助国家实现了对市场的控制。从这一角度看，中国古代的官商关系在产权保护方面有其合理之处。

参考文献

- [1] 艾德荣，“职权结构、产权和经济停滞：中国的案例”，《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2期，第541—562页。
- [2] 蔡洪滨、周黎安、吴意云，“宗族制度、商人信仰与商帮治理：关于明清时期徽商与晋商的比较研究”，《管理世界》，

- 2008 年第 8 期,第 87—99 页。
- [3]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第五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 [4] Davis, L., and D. North.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A First Step Towards a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70, 30(1), 131-149.
- [5] [美]道格拉斯·诺斯,《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 [6] [美]道格拉斯·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蔡磊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年。
- [7] 代谦、别朝霞,“土地改革、阶层流动性与官僚制度转型:来自唐代中国的证据”,《经济学》(季刊),2015 年第 1 期,第 53—84 页。
- [8] 邓宏图,“历史上的‘官商’:一个经济学分析”,《经济学》(季刊),2003 年第 2 期,第 531—554 页。
- [9] 方宝璋,“略论宋代政府经济管理从统治到治理的转变——基于市场性政策工具的视角”,《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 年第 3 期,第 71—83 页。
- [10] Greif, A., and D. Laitin, "A Theory of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04, 98(4), 633-652.
- [11] Greif, A., and G. Tabellini,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ifurcation: China and Europe Compar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0, 100(2), 135-140.
- [12] 高程,《非中性产权制度与大国兴衰:一个官商互动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年。
- [13] [日]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载于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 1 卷,黄约瑟译。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 [14] 郭正忠,《中国盐业史·古代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年。
- [15] 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9 年。
- [16] Jiang, Q., and J. Kung, "Social Mobility in Pre-Industrial China: Reconsidering the 'Ladder of Success' Hypothesis", Available at SSRN 3255796, 2016.
- [17] 林文勋,“商品经济与唐宋社会变革”,《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1 期,第 43—51 页。
- [18] 鲁子健,“清代食盐专卖制度”,《盐业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第 16—27 页。
- [19] 罗庆康、罗威,“汉代盐制研究”,《盐业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第 54—63 页。
- [20] [美]曼瑟·奥尔森,“产权——通往成功的经济的一条暗道”,《世界经济译丛》,1994 年第 4 期,第 12—20 页。
- [21] North, D., and B. R. Weingast, "Constitutions and Commitment: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Governing Public Choice in 17th Century Englan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89, 49(4), 803-832.
- [22] Olson, M.,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Nations*. Connecticu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22.
- [23] Robinson, J., and D. Acemoglu, *Why Nations Fail: The Origins of Power, Prosperity and Poverty*. New York: Crown Publishing Group-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2012.
- [24] [美]史蒂芬·哈伯、阿曼多·拉佐、诺埃尔·毛雷尔,《产权的政治学:墨西哥的制度转型》,何永江、余江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年。
- [25] 孙晋浩,“关于纲盐制度的一点看法”,《盐业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第 45—55 页。
- [26] Wang, R., and Q. Zhu, "Paths Toward Property Right: A Comparison of Rice Market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Available at SSRN 4080945, 2022.
- [27] 吴海波,“清代两淮‘官私’述略”,《盐业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第 15—26 页。
- [28] 吴慧,“唐代的盐法和盐政”,《盐业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第 3—12 页。
- [29] 吴铮强,“唐宋时期科举制度的变革与社会结构之演变”,《社会学研究》,2008 第 2 期,第 151—164 页。
- [30] 萧国亮,“论清代纲盐制度”,《历史研究》,1988 年第 5 期,第 64—73 页。
- [31] 熊昌锟、沈博、王嘉乐等,“中华民族现代市场经济文明的历史根基、演化路径与创新空间”,《经济研究》,2024 年第 5 期,第 4—20 页。
- [32] 徐勇,“历史延续性视角下的中国道路”,《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7 期,第 4—25+204 页。
- [33] 杨德才、蒋涵晨,“中国古代食盐专卖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以明朝‘开中法’之动因与结构、演化与锁定为

- 例”,《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第11—18页。
- [34] 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20年。
- [35] 张薇,“明清盐业专卖制度演变的‘寻租’经济学分析——18世纪中国经济兴衰和社会转型的影响因素探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第84—89页。
- [36] 张宇燕、高程,“海外白银、初始制度条件与东方世界的停滞——关于晚明中国何以‘错过’经济起飞历史机遇的猜想”,《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1期,第491—518页。
- [37] 张宇燕、高程,“阶级分析、产权保护与长期增长——对皮建才博士评论的回应”,《经济学》(季刊),2007年第1期,第337—348页。
- [38] 周黎安,“‘一体多面’:中华帝制时期的国家—社会关系再研究”,《社会》,2022年第5期,第1—36页。
- [39] 周雪光,“国家治理逻辑与中国官僚体制:一个韦伯理论视角”,《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第5—28页。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Business in History: An Explanat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he Salt Monopoly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ripartite Game

LEI Ming

(Nankai University)

DENG Hongtu*

(Guangzhou University)

ZHENG Fengyang HE Yongjiang

(Nanka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volution of the ancient Chinese salt monopoly system was a result of the strategic interactions among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merchants under specific historical constraints. To capture profits, the government introduced commercial mechanisms into salt procurement, transportation and sales processes through various monopoly models to leverage merchants' market advantages. As the market and bureaucracy expanded, the opportunistic behavior of officials led to a form of official-merchant cooperation that supplemented the government-merchant collaboration. Both types of cooperation, supported each other as forms of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have drive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ncient Chinese state and the market.

Keywords: salt monopoly; the tripartite game; institution evolution

JEL Classification: P48, P51, O17

* Corresponding Author: DENG Hongt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Guangzhou University, No. 230 Outer Ring West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Tel: 86-18920369306; E-mail: dengyanggezhi@126.com.